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先生 (芬兰)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7 至 106 (续)

就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继续就在议程项目 87 至 106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正如我昨天所说，我们应争取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今天完成工作。但是，如果我们不得不延续到下周，我们将这样做。在委员会的积极支持与合作下，我想我们可在今天完成大部分工作。

我们将接着昨天停止的工作开始，就在第 2 号非正式文件订正一中所载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下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然后，我们将处理第 7 组“裁军机制”，这也是订正一下的最后一组。之后，委员会将全力处理现已分发的第 3 号非正式文件。

阿勒库瓦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解释阿拉伯联盟集团对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66/L.29 的投票。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谨重申我们关于军备透明度、特别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立场。多年来，

阿盟成员国始终表明其对军备透明度问题的看法。我们支持常规武器登记册。我们的看法是明确而坚定的，并立足于有关裁军的基本立场，以及中东局势的具体特点。

我们支持军备透明度，认为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我们还认为，为使任何透明机制成功，我们必须遵守某些基本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应该是平衡、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此外，它们必须根据国际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加强各国安全。

登记册是国际社会在十分后期阶段从国际层面解决透明度问题的第一次尝试。虽然我们不能怀疑登记册作为一种建立信任和预警机制的可信性，但它面临着一些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半会员国坚持拒绝向登记册提供相关信息。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希望扩大登记册覆盖范围，尤其是因为过去几年的经验表明，登记册仅覆盖七类常规武器，而且并非在国际层面实施。

部分阿盟成员国认为，登记册因其覆盖范围有限，不能满足他们的安全需要。因此，将来要由会员国来建设对登记册的信任，提高透明度。根据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我们认为需要扩大登记册覆盖范围，以便包括先进的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这样做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56965 (C)



请回收

使登记册更加全面、平衡，减少歧视性，使更多的国家进一步加入。

在这方面，中东地区有其特殊性，在武器方面缺乏质量平衡。因此，只有做到全面、平衡，才能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登记册仅登记七类常规武器而忽视更先进和破坏性更大的武器，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因此既不平衡，也不全面，将不会取得预期结果。

首先，我们必须考虑到中东局势和以色列占领并拥有最致命的武器。此外，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然而，以色列却坚持不理睬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一再呼吁。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而世界上所有国家都知道，以色列拥有这种武器，因此破坏国际监督和透明度机制的公信力。

如果我们不能扩大登记册覆盖范围以涵盖所有类型的武器，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它就不能成为预警或建立信任的有效手段。这正是阿拉伯国家集团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决定的原因所在。

Aljowaily 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埃及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6/L.47/Rev.1 的投票理由。

埃及与主要提案国开展了建设性接触，希望达成一项能够确保就其规定达成共识的案文，而这种共识应当类似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存在的共识。不幸的是，尽管案文有所改进，但目前的文本仍保留了令人关切的、并造成通过方式由协商一致变为表决的措辞。

决议草案的范围超出了裁军、不扩散和军控协议等领域，因为它谈到了没有明确界定的其它承诺。草案在其序言部分谈到强制遵守问题，我们认为该问题应遵守各项相关裁军和军控协议的规定及其建立的制度，如果有这种制度的话。

我们绝不承认一国或多国有权强制某项条约或协议的其它缔约国守约。联合国机构以及有关协议规定的权力和机制才是适当的框架。

此外，第 7 段要求采取“协同行动”，鼓励守约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追究不遵守此类协议者的不守约责任。不清楚的是，在对“协同行动”的解释中设想的手段有哪些，以及规定采取何种机制。

对于第 9 段也存在类似关切，其措辞谈到就不守约情况采取行动的问题，但不限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以政府间方式取得的成果。

最后，决议草案没有提到最具现实意义的问题，即强调实现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协议的普遍性的迫切意义。我们认为，普遍性是确保守约的最恰当方式，可确保承诺以及被要求充分守约的国家与没有作出承诺但却因为不必遵守任何义务而享有种种好处的国家不会受到区别对待。通过使用诸如鼓励所有会员国遵守或是注意到各国酌情予以通过的重要性等辞令来回避这一点，是完全不够的。因为所有这些原因，埃及在对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昨天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第一，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军备透明问题上采取的立场。我们愿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建立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以《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为指导的世界，这些宗旨和原则的基础是和平、正义和平等。我们也申明，我们愿意参与为此所作的一切善意的国际努力。

我们愿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即文件 A/C.1/66/L.29 所载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在中东，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阿以冲突仍在持续。此外，我们注意到大国继续用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其加以武装，并向其提供最具致命性的常规武器，还有以色列有能力制造各

类先进武器——主要是核武器——并在本国加以储存。

关于守约问题，我国在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6/L.47/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原因如下。

第一，只要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并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用核武器威胁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是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之一，对要求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就是不合理的。

因此，草案在原则上丧失了一切道德可信度，特别是鉴于大会在其中一段要求有关各国帮助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其中当然包括以色列。

第二，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这极为重要，我国也予以支持——要求决议草案提案国自己必须遵守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国际协议，其中最主要的是《不扩散条约》本身，而某些提案国却不遵守该原则。

第三，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因此，它缺乏逻辑也缺乏纽约的联合国、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和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活动协调一致所需的职能平衡。

关于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6/L.35)，我国加入了协商一致，这是基于我们的信念和对以下国际愿望的支持，即建立一个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世界。但是，我们愿指出，决议草案请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应是在自愿基础上提交的。

普罗亚尼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涉及决议草案A/C.1/66/L.47/Rev.1。

厄瓜多尔代表团愿表示，它充分尊重并致力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我国签署了大规模杀伤

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两个领域中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

厄瓜多尔清楚了解，这些文书中规定了履行各国在这些文书中所承担义务的机制。因此，我们认为，尽管决议草案L.47/Rev.1的最初案文根据各国的关切进行了一些修正，但是该文件在敦促采取商定的双边或多边措施方面仍然做得不够。这有可能导致对各种行动，包括单边行动，作出广义解释，也有可能违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二条所载的原则。

因此，厄瓜多尔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籍此重申核裁军领域尚有一些承诺和义务未予落实。它希望今后会越来越公平地评估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现有义务是否得到了履行。

奥夫相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发言，以解释对关于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A/C.1/66/L.47/Rev.1的投票。

白俄罗斯共和国积极支持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我们以切实步骤来体现这种支持。这些行动中最清楚但绝非仅有的例子是，我们自愿摒弃核武器，销毁了3 000多件重炮和军事技术装备。此举是为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而采取的。

我们认为，我们显然必须履行我们根据各项国际协定做出的承诺。对这种必要性的承认可以追溯到过去：拉丁术语“条约必须遵守”早已适用，成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各方必须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及其各履约机制以及落实会员国在有关机制框架中经过透彻审议而做出的多项决策与决议。

我们在就委员会昨天通过的决议草案A/C.1/66/L.47/Rev.1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与其说这是因为其各项规定，还不如说是我们怀疑该文件的倡议国是否准备好在草案中制定明确的规定。

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它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6/L.47/Rev.1 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的核心宗旨。我们同意,各国必须遵守根据其缔结的各项条约所承担的一切义务,而不能有所选择或例外。我们还认为,各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义务对于区域乃至全球和平、安全以及稳定至关重要。我们也赞同,各国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但是,涉及遵守、核查以及强制执行的概念和做法必须严格建立在合法性的基础上。

这些问题彼此密切相关,而且不局限于各国在条约和公约、包括在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定中商定这些问题的时候。这些问题并非独立存在。这些问题既无法在真空中推动解决,也不可能有所选择地加以强制执行。事实上,正是因为一些缔约国未全面遵守或没有遵守某些条约义务,或对此采取双重标准,才导致一些重大裁军举措受挫。各方也对缺乏强制执行机制或缺乏意愿来强制要求某些国家履行义务表达了类似关切。

我们本希望在介绍草案之前能对其采取更具协商性的做法,这不仅是为了力求在一些模糊概念上形成共识,而且也是遵循进行非正式磋商的传统做法。我们希望今后提出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时,能本着对话和通融的精神来处理。

鉴于上述考虑,我国代表团在就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吉尔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 我们也要求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6/L.47/Rev.1 所投的票。

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各国都有责任充分履行根据其缔结的各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各国自愿承担或在行使主权情形下承担的义务也要求各国做出承诺。

我们认为,在鼓励其他国家遵守其所缔结的各项裁军、防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时,或在探索适当合作领域以增进信任、加强履约时,各国应按照相关协定中的遵守机制和其它规定行事,并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同样,它们也应当根据相关协定中规定的遵守机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解决与一个国家是否履行其所加入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中所载义务有关的所有问题。

我们还要强调,多边主义在处理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方面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过程中非常重要。

最后,我们的理解是,其它商定义务指的只是各国自愿和通过行使主权承担的义务。

Seruhere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谨借此机会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6/L.29 的投票。我保证作简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解释我们在昨天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的原因。原则上,我们不反对这项决议草案。不过,关于执行部分第一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希望并要求把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各方面问题纳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这一立场的基础是承认人类生命神圣性的人道主义原则。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无辜者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这是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不可接受的。此外,此类武器被用来开展恐怖主义行径、海盗活动和破坏稳定,并且用于冲突之中。

现在——而不是明天——就必须承认并且采取果敢行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威胁。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 6 组 (“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 的审议。

我们现在看第 7 组 (“裁军机制”)。在委员会开始就第 7 组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希望介绍决议草案或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Adejola 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再次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 介绍并口头订正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6/L.52。

执行部分第 4 段目前的内容如下:

“还欣见区域中心促进该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 特别是帮助非洲联盟委员会制定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以及持续谋求形成非洲有关拟议中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 并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我们希望, 在作出这一口头订正后, 决议草案将会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凯勒曼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 我很荣幸以荷兰、瑞士和我国南非的名义, 提出对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6/L.39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口头订正。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第一行中, 应当在“请各国”之后增加“在适当论坛”几个字。因此, 第 5 段的内容应为:

“请各国在适当论坛探讨、考虑和合并振兴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备案、提案和要素”。

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希望在作出这一订正后, 决议草案将会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Eloumni 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 在没有真诚政治意愿和有利国际环境的情况下, 没有任何机构和文书能够确保在裁军领域取得有效进展。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以及在总体上采取协商一致规则的目的是为已通过的决议争取尽可能多的支持, 同时使每个会员国都能够对决策进程施加影响。不过,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 协商一致不应成为这方面的障碍。

在尊重会员国接受或拒绝接受拟议决定案的合法权利和主权权利的同时, 我们也认为, 这些国家必须展现灵活性和责任感。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展现过其效力, 并已表明它能够取得成功, 依然是促成在裁军谈判中取得进展的适当论坛。为此,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采取全面、综合和务实的办法。

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 现在一个地区的安全与安保与世界其它地区的安全与安保的联系更加密切。同样, 如果不把合理的国家和地区安全关切纳入其中, 就无法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因此非常重要, 应当采取照顾到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的步骤。

摩洛哥重申, 它支持核裁军领域中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和机制, 并且呼吁各方面对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多边实体以外开展谈判的诱惑时慎重行事。尽管这种做法可能加快谈判, 但也可能产生许多国家无法接受的结果。这样一种选择也可能加深在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上的分歧, 而实际上需要就这些问题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摩洛哥重申, 它支持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以便对联合国裁军机制作一次全面的诊断, 商定解决这些机制的系统性问题的方法, 并提高它们的效力。摩洛哥准备在这些原则范围内, 考虑可能在裁军领域中推动实际进展的任何建议。

霍夫曼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 德国非常重视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中取得进展, 因此, 对于裁军谈判会议陷于僵局, 十多年来无法开展为它规定的工作, 谈判并商定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的新文书, 我国不得不深感到遗憾。同样, 我们认为,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多年来始终无法取得具体成果, 是另一个令人感到关切的原因。

广大会员国有着极大的政治意愿, 要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中开始进行谈判。实际上, 裁谈会在 2009 年商定, 将开始进行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并以实质性的方式处理裁谈会议程上的其他重要核心问题。不幸的是, 稍后发现, 由于一个代表团利

用程序策略，这项协议未能得以执行。德国依然认为，绝大多数国家今天有着按照 2009 年达成的共识进行工作的政治意愿。

裁军谈判会议应用协商一致规则的做法，即便在细小的程序性问题上亦是如此，这种做法实际上成为一种否决权，使得裁谈会陷入现在这种局面，任何一个会员国都能够否定占压倒多数国家的政治意愿，而这些多数国家仅仅想要开始——我重复，开始——谈判进程。

我想，每个人都可以看到，这是一个陷入持久僵局和永久瘫痪的做法。应当牢记，有关主要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谈判，不是还没有开始，就是并非所有人充分参加。实际上，如果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两项条约上采用目前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应用的这样一种僵硬的协商一致规则，我们极可能仍然在等待它们的通过。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德国充分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裁军谈判会议为振兴多边裁军所作的努力，并且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抱着极大的兴趣和同情心，关注今年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旨在推动裁谈会并振兴多边裁军进程的各项倡议和意图。德国代表团已经作出最大努力来支持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我们非常希望，我们就这些倡议和决议草案开展的辩论将会振兴裁军谈判会议 2012 年的会议，以便最终真正开始进行它的工作。假如再次发生令人遗憾的情况，做不到这一点，德国相信，我们今年在这里进行的讨论将作出重要贡献，为第一委员会明年届会将讨论和决定的补救办法奠定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66/L.39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撒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6/L.39，是南非代表在 10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

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39 和 CRP.3/Rev.4。

南非代表刚才对决议草案的案文做了一项口头订正。第 5 段应改为如下：

“请各国在适当论坛上探讨、考虑和合并全面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备案、提案和要素，包括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6/L.39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它。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6/L.3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5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撒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非洲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6/L.52，是尼日利亚代表在 10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以非洲集团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52。

根据尼日利亚代表刚才的发言，经口头订正的第 4 段应改为如下：

“还欣见区域中心在促进该大陆的裁军、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帮助非洲联盟委员会制定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以及持续谋求有关拟议中的武器贸易条约的非洲共同立场方面做出的贡献；并欢迎中心帮助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执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将宣读秘书长的口头说明，以记录在案。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已经考虑到执行本文件所涉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

和第 10 段的经费问题。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所涉的费用涵盖一个 P-5 级中心主任职位，一个 P-3 级职位，两个当地雇佣职位，以及一般业务费用，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开支。该区域中心的方案活动经费将继续从预算外资源中筹措。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5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苏尔米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关于必须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看法。因此，我们加入了关于文件 A/C.1/66/L.39 所载的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的共识。

然而，振兴努力如果仍然把重点仅放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那就仍然是不全面的，并将被视为具有派别倾向。这是因为，裁军谈判会议所面临的挑战与联合国裁军机制其他组成部分所面临的挑战性质是相似的。

缺乏政治意愿令大家叹息，这一现象不仅仅限于裁军谈判会议。它同样表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中。有些人经常声称他们全力支持核裁军，但却继续对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投反对票。因此，必须采取齐头并进、相互补充的做法，力求为整个裁军机制重新注入活力。

此外，各方推进裁军和防扩散议程的视角、方法和方式仍然存在差异。这表明，问题未必出在机制上。毕竟，裁军机构只是各国用来讨论、审议和谈判裁军问题的工具或机制。这种机制其自身并不能解决各国之间的分歧。

我们认为，裁军领域当前的挑战是要看得远一些，而不仅仅是着眼于机制。我们必须致力于化解各方在可能成为商定裁军议程的基础的优先事项和主题方面存在的分歧，同时要顾及各国平等安全的原则。仅注重裁军机制，本身不会取得任何结果。

出于这些原因，巴基斯坦一直呼吁必须就一项平衡的裁军议程达成共识。这项议程不仅要顾及各国的安全利益，还要主张振兴有关机制，以推进这一议程。不结盟运动作为联合国内最大的多数集团，一直呼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以求打破目前僵局。我们全力支持这一提议，并认为它是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可行手段之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就文件 A/C.1/66/L.39 所载并经口头修订的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申明，审议振兴裁军机制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这一议题的最适合机构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C.1/66/L.39 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在我们看来，多边裁军谈判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某些西方国家缺乏真正的政治意愿，而不是这种机构的结构或工作方法。例如，裁军谈判会议之所以未能就其议程开展实质性工作，是因为某些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就一项涉及所有核心问题的平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裁军谈判会议是、而且应当仍然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它在核裁军领域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裁军谈判会议是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设立并授权的。因此，在我们看来，该决议草案第 5 段提及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裁军谈

判会议——的办法，其所指不是别的，正是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时，国际社会应当避免采取排斥性和歧视性的方法，必须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Magalhães 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巴西没有反对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 A/C.1/66/L.39。不过，巴西代表团要表示其对第 8 段措辞的担心。该段为第一委员会就改革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直接采取行动提供了可能，甚至可能鼓励第一委员会这样做。

我们应当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是由大会一届特别会议设立的，作为一个三级机制组成部分，该机制还包括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高级别会议和后续全体会议期间，各国探讨了涉及裁军与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机制的所有问题，而不只是裁军谈判会议的运作问题。如果我们要审议改革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那必须是审查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而在这种情况下，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将是最适合的论坛。

沈健先生 (中国)：中方一贯支持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裁谈会尽快达成工作计划，全面、平衡推进各项实质性工作，推进多边裁军谈判进程。鉴此，中方参加了对 A/C.1/66/L.39：“重振裁谈会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中方认为，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任何选项都应维护裁谈会的权威地位，并确保有关各方普遍参与。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裁军、军控和防扩散目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 2 号/Rev.1 非正式文件中第 7 组“裁军机制”采取的行动。

我们现在接着审议第 3 号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四组项目。依照惯例，我们首先处理第 1 组“核武器”。

我现在请希望介绍决议草案或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戈德堡女士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加拿大高兴地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我们欢迎并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参与草案编写工作，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以公开、透明方式编写而成的决议草案。草案最终版本旨在反映各代表团在多次富有成效的磋商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重要意见。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由大会重申其先前呼吁，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展开实质性工作，推动不扩散和裁军优先事项。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工作方案必须包括开始谈判讨论一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着重强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但不妨碍推进有关其他核心问题的的工作，包括讨论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此，决议草案中不止一处有明确肯定。

作为第一步，决议草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 2012 年初谈判讨论一项条约。这不是最后通牒。对加拿大而言，裁谈会仍然是开展此类谈判的首选论坛，但裁谈会必须恢复公众对其确实发挥裁军谈判首选机构作用能力的信心。如果裁谈会在 2012 年届会结束时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全面工作方案，决议草案指出，大会明年应审议备选方案，以决定富有成效地向前发展的最佳办法。

与此同时，决议草案最后鼓励有关国家继续努力支持这种谈判，包括召开有关技术性问题的专家会议。我们真诚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改变现有事态，提供机会恢复共识，达成一项全面工作方案。

我们认为，目前现状对裁谈会未来所构成的危险远大于这项决议草案建议采取的温和创新努力。事实上，如果不这样努力，裁谈会可能会变得形同虚设，让人丧失信心，秘书长本人已经关切地指出了这一点。

因此，加拿大殷切希望所有成员国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共同声明推进不扩散与裁军工作的集体承诺。

希吉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新议程联盟的七个成员国，即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南非、瑞典和我国新西兰发言。

我要提及新议程联盟提交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委员会不久将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新议程联盟成立于 1998 年，因为人们对核裁军的速度普遍感到不满。联盟成员致力于全面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各方面规定。今天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辅相成，并吁请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已经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所有各项承诺。

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审议大会圆满结束之后，今年的决议草案与去年的决议草案一样，体现了新议程联盟的具体重点是确保会谈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核裁军承诺得到充分执行。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行动计划中其他要点的承诺较弱，而是因为还有其他决议草案专门处理针对那些要点。

决议草案 A/C.1/66/L.31 的订正本是 10 月 21 日提交的，订正本印发出现的延误令人遗憾。各代表团即将获悉，A/C.1/66/L.31/Rev.1 唯一改动之处涉及执行部分第 8 段。该段略有调整，以反映最近宣布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大会东道国政府和协调人的积极发展。

我们预期这一微小但积极的修改不会给任何代表团带来困难。我们期待，随着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逼近，该决议草案将继续得到各国的大力支持。

我相信，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 印发延误令人遗憾，但没有给各代表团造成不便。

卡西迪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在第一届委员会审议第 1 组的决议草案 A/C.1/66/L.38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之机，印度尼西亚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现任主席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主席，有幸代表东盟 10 个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国印度尼西亚发言。

这项决议草案力求为加强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作出重要贡献。东盟所有十个成员国真诚希望大家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作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能够使我们更接近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我们坚定认为，通过决议草案会积极推动东盟与核武器国家正在开展的直接协商，从而确保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公约》议定书。我们殷切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本身。我们希望能够不经表决就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坚信，此类一致支持将为我们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铺平道路。

最后，也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参与该决议草案提案的所有会员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25。

苏尔米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 A/C.1/66/L.25 所载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我们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曾商定缔结一项国际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不幸的是，多数无核武器国家后来采取的步骤仍然是不充分、附带条件和片面的。

人们期望冷战结束能够使核武器国家更容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遗憾的是，这种情况没有发生，包括不结盟运动 120 个成员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提出的消极安全保证要求仍未得到满足。

同第一委员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一样，本决议草案也作了技术修订。决议草案重申，亟须尽早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商定切实有效的国际安排，同时也满意地指出，原则上不反对就该问题签署国际公约的设想。它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努力尽早达成协议，建议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便就此制定共同做法和共同模式。最后，它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积极开展谈判，以期尽早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达成协议。

提案国认为，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达成有效安排，可成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以及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大措施。第二，它可以有助于减少核威胁。它可以缓解使用核武器的新理论所造成的威胁，推动涉及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其它问题的谈判。

因此，我国代表团和提案国敦促以尽可能高的多数票通过决议草案 A/C.1/66/L.25。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关于今天的第一组项目，有两项决议草案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中一项是直接提到，另一项是间接提到。

首先，关于新议程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其第 10 段直接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提到六方会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高度赞赏新议程联盟对于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的关注。

下面，我愿提请各位注意一个基本事实。决议草案第 10 段表达了相互矛盾的信息。它在开头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承诺，包括放弃核武器的承诺。结尾则是“以期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这句话，这样说是正确的。结尾用语“朝鲜半岛无核化”，而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正确地表达了现实情况。

然而，该段开头与这一信息是矛盾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非是独自在作出努力。六方会谈中有六方一起在努力。因此，六方会谈有两项关键义务——一项是对美国的义务，另一项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义务。美国 60 多年来一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核威胁和敌视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受害者。它在核威胁下生活了 60 年。它一直生活在核威胁下。决议草案光是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武器，因此，这不能正确反映朝鲜半岛的状况。

第二，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37 在第 5 段提到了安全理事会两项决议，因而间接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坚决反对这两项针对它的决议及其相应制裁，这是因为以下两个原因。

正如我先前所言，关于第一项决议草案，第一个因素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核威胁下生活了 60 年。要不是美国核武器进入南朝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永远也不会搞核武器。本来是没有必要搞核武器的。因此，一切都源于美国的核武器。

第二项因素涉及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极大怀疑。安理会的授权是正确处理世界和平问题，从而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然而，它没有提到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它只是错误描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这也有违《联合国宪章》。作为主权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有权捍卫其最高利益，即国家安全和主权。

因此，基于以上这两点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就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一组“核武器”中的六项决议草案——A/C.1/66/L.15、A/C.1/66/L.25、A/C.1/66/L.31/Rev.1、A/C.1/66/L.37、A/C.1/66/L.38 和 A/C.1/66/L.40/Rev.1**——采取行动之前，我要请希望在表决前就这些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立场或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苏尔米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巴基斯坦将要求就文件 A/C.1/66/L.40/Rev.1**所载的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我们肯定加拿大代表团为了就决议草案举行一系列非正式磋商而作的努力。我们还注意到,为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研究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各种可能方案而进行的工作考虑不周、方向错误,因而在会员国的强烈反对下不得不中止。

然而,决议草案在两个主要方面仍存在缺陷。第一,它保留了关于考虑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显然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进行谈判——各种可能方案的有关内容。第二,虽然草案公开声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是对核裁军与不扩散的一个重要贡献,但是它的侧重点仍是围绕防扩散这个核心。

因此,我们不得不再次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呼吁商谈一项只是禁止未来裂变材料生产而不是寻求减少这些裂变材料现有巨额库存的条约。这样一项条约将存在本质上的缺陷,因为它将永久性保持裂变材料储存中现有的不对称。

对巴基斯坦来说,由于一些主要核武器国家和一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积极推动者签署了一些歧视性的核合作协议,从而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况。这些协议造成这些国家不仅违反了自身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且也嘲弄了拟议中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由于这些协议会削弱巴基斯坦的安全,因此巴基斯坦无法支持这样一项决议草案。

草案对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陷于僵局感到沮丧,我们也有同感,但是造成僵局的原因并不仅仅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从客观角度讲,应当承认,造成裁军谈判会议数十年来陷于僵局的原因是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显然,裁军谈判会议内部有些国家反对启动有关裁谈会议程上这三个核心议程项目的谈判。我们听到

一些代表团善意地说,巴基斯坦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关切可以在谈判期间得到处理。我们要公平地问一句,为什么它们认为不能也以同样的方式来处理一些主要大国在其它三个核心问题上的关切?

如果这个逻辑说得通的话,那么在核裁军问题上存在的争议就不应当阻止在这个过去 32 年来最为重要的议程项目上启动谈判。然而,如果这几个少数国家抱有合理的安全关切的话,它们就应公开阐明其反对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其它这三个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问题启动谈判的原因。然而它们却选择不这样做,这一事实使人严重质疑它们的动机及其对核裁军的承诺,甚至质疑裁谈会本身的工作。

波罗利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的投票。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加拿大代表团的倡议有其优点。因此,我们在大会以前的会议上对该草案投了赞成票,这次还将再次这样做。

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本决议草案和试图通过采纳并实施导致启动实质性谈判的工作方案,从而推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其它决议草案的精神。

在这方面,阿根廷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我们认为,保护各国国家利益的最好方式是就所有议程项目启动实质性谈判。

同样,我们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即使仍是在联合国框架内启动有关具体问题的谈判,应视其是否合适及是否有好处,逐案加以考虑。

在此背景下,阿根廷对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的实质内容抱积极看法,因为它赞成启动有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缔结该条约将意味着朝着核裁军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但是，我们不同意设定一种先验性的未来行动方案，供大会在裁军谈判会议未能于其 2012 年会议结束时商定并实施其工作方案时加以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6/L.1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7 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1/66/L.15, 是由菲律宾代表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15。

应主席要求，我现在只宣读口头说明中的相关部分。

该口头说明涉及决议草案的第 1 段和第 2 段。其中特别指出，根据这两个段落所载请求，秘书长的理解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将请秘书处提供协助和实务支助服务。

根据上一个审议周期的文件编制需求，筹备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服务——包括口译和简要记录——费用估计为 1 456 956 美元。另外，会议室安排、安全、差旅、生活补贴或裁军事务厅实务人员，以及信息技术支助、各类物资、服务和其它杂项等非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 1 404 133 美元。根据既定程序，联合国将收取占这些活动支出 13% 的费用，以支付活动期间产生的行政和其它支助费用，这类费用估计为 208 141.57 美元。此外，按照联合国的既定政策和程序，还将编列一笔数额相当于会议估计费用 15% 的经费作为意外准备金，以供增补万一出现的差额，最终支出预计为 271 384.59 美元。

预计各方将在筹备委员会上最终决定今后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并做出有关审议大会的决定，同时还将作出其他一些组织安排——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决定。所有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有关的费用将

按照缔约国作出的安排来解决。因此，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服务，包括简要记录，不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造成经费问题。

根据惯例，秘书处将编制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估算，供缔约国批准。

应当提醒各位，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根据其各自的法律安排，都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只有事先从缔约国处得到充足资金后，秘书处才会开展这些活动。在这方面，秘书长建议，缔约国应尽快向秘书处汇交其所积欠的以前各届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最后摊款。此外，只有在未清余额汇交之后，缔约国的应计贷项才会从以前各届审议大会结转至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总而言之，通过决议草案 A/C.1/66/L.15 不会给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 7 段以 169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6/L.15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66/L.15 以 169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2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撒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6/L.25，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 L.25 和 A/C.1/66/CRP.3/Rev.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6/L.25 以 119 票赞成、零票反对、56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对整项决议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9 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撒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 是由新西兰代表在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 A/C.1/66/L.31/Rev.1 和 A/C.1/66/CRP.3/Rev.5。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 第 1 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

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中国、法国、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63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 格鲁吉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 执行部分第 9 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

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60 票赞成、5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

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 以 160 票赞成、6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不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毛里塔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37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 6 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

37，是由墨西哥代表在 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37 和 A/C.1/66/CRP.3/Rev.5。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序言部分第 6 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

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66/L.367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168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6/L.37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

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6/L.37 以 170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38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38,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38 和 A/C.1/66/CRP.3/Rev.5。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6/L.3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是由加拿大代表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6/L.40/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

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49 票赞成、3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执行部分第 3 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48 票赞成、2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以 151 票赞成、2 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Balaguer Labrada 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37，古巴维持其反对各种核武器试验，包括利用超级计算机和其他先进爆破方式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明确立场。因此，古巴一贯投票赞成在第一委员会每年提出的、我们今年再次支持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的决议草案。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必须指出，今年的决议草案第 5 段没有保持应有的高度技术性特点。众所周知，这一问题微妙，具有内在复杂性。安全理事会所作出的有关这方面的决定，无助于解决该问题。我们坚定地认为，应该继续采用和平手段，开展外交活动和对话，争取达成长期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方案。

此外，我们再次对核裁军进展缓慢和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切。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今后集中关注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关的问题，避免纳入有争议、很容易被操纵利用的内容。那将有助于努力就此问题形成必要共识。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首先是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 A/C.1/66/L.37。我国代表团对整项草案投了赞成票，但由于案文中所使用的措辞和起草案文的方法，不赞成第 5 段。

正如《联合国宪章》明确指出的那样，大会有权按照《宪章》独立讨论任何问题并提出建议。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大会决议中提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因为其他机构的工作是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完成的。

我还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其第 2 段投了反对票。一些国家通过提出和通过该决议草案——其内容是关于

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讨论的某个议题——企图不当利用大会确定裁谈会议程项目的轻重缓急。我们认为提案国采取的这种新做法将导致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丧失可信度。

我们坚信核裁军是裁军议程上最优先的项目，彻底销毁核武器是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就在明确时限内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启动谈判，应当是会议议程项目谈判的最优先工作。该方案应当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以便合法地永久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发展、储存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此类非人道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禁止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不应仅被视为不扩散工具。我们永远都不会接受这种做法。有鉴于此，此类条约的范围必须涵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过去和今后的生产，并规定要彻底予以销毁。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日本对决议草案 A/C.1/66/L.25 的投票理由。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就如何加强消极安全保障的有效性问题的讨论是一个重要问题。然而，决议草案不应预先论断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日本强烈希望裁谈会每个成员国都能表明灵活性，希望会议能够打破长期僵局，并推进在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的实质性工作以及对其它重要问题的讨论。

卡西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愿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的投票理由。印度尼西亚曾在多个场合一再明确表示，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根据香农授权，推进就核武器公约和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平衡处理这四个问题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印度尼西亚历来支持往年由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该决议草案。我们对先前的此类决议草案给予了支

持，因为它们明确强调，裁谈会必须在其自身框架内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

我国代表团不能确信，今年决议草案的某些新内容会有助于我们的共同努力，即敦促会议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义务。目前，我们并不认为，会议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应当在 2012 年之前在会议之外处理。此外，我们认为，确定在会议之外讨论《禁产条约》问题的此类时限，将影响不扩散进展与核裁军问题进展之间本已脆弱的平衡。

象决议草案提到的那样，只是在会议之外讨论《禁产条约》——似乎会议上只有某些国家缺乏推进该进程的政治意愿——我们看到，令人遗憾的是，会上也有一些国家表现出缺乏政治意愿，来推进核裁军问题、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坚持我们的立场，即会议不仅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上，而且也在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上缺乏政治意愿。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决定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乌莫尼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摩洛哥坚定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尽早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摩洛哥还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和裁谈会成员还应对会议审议的其它核心问题包括核裁军问题给予同等重视。我们呼吁各国展示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使裁谈会能够就所有核心问题开展工作。

凯勒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支持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原因是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启动关于此类条约的谈判，实现核裁军及核不扩散这两个目标，而不是因为我们认同以下看法，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裁谈会谈判时机成熟的唯一项目。

我们也支持决议草案第 2 段，因为我们知道，该选项将只是第一委员会下届会议在重振裁军谈判会

议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方面可能审议的各项提议中的一项。

除了决议草案内的选择之外，很多代表团在我们今年的审议期间强调，它们希望召开大会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来全面处理所有裁军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召开此类会议是应予考虑的重要可行选项。

我们知道该决议草案只涉及到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优先问题中的一个，但我们愿强调，南非支持该决议草案不影响我们对于核裁军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优先重视——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第一卷))阐述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也是这样商定的——也不影响裁军议程上的其它优先问题，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然而，我们仍希望会议能够克服僵局，在2012年届会上就所有优先问题启动实质性工作。

El-Mesallati 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

第一，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召开了有关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高级别会议，秘书长出席了该次会议。该会议强调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审议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此外，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因为它似乎在寻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进行谈判的其它选择，这将削弱裁谈会，而裁谈会需要我们给予充分支助，以营造适当的政治氛围。

第二，根据秘书长在2010年9月份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奥地利代表若干国家提交了一项有关落实该会议内容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寻求裁军谈判会议以外的其它机制之前，我们必须强调该项决议的执行。

第三，我国代表团认为，第1段和第2段的内容彼此矛盾，因为第1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立即执

行有关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全面工作方案，而第2段则寻求考虑各种选择。这将导致裁谈会和其它拟议中机制决策的重叠。

Zupan 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斯洛文尼亚对有关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的投票理由。

长期以来，斯洛文尼亚一直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多年来，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启动有关该重要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这将使我们更接近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不仅将做到这一点，而且还将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形成补充。斯洛文尼亚感谢加拿大竭尽全力倡导这项斯洛文尼亚始终支持的决议。

正如我以前指出过的那样，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本应在几年前就开始了。将我们心中激荡起的情绪可最为恰当地称之为“沮丧”。这就是为什么斯洛文尼亚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66/L.40 第一文本中第2段的原始案文。在该案文中，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立即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根据文件 CD/1299 及其中所载任务授权，确定缔结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各种选择，包括必要的法律和程序要求。

斯洛文尼亚感到遗憾的是，在寻求就决议草案 A/C.1/66/L.40 达成妥协的过程中，这一部分案文被删除了。我们认为，该案文本可为裁军谈判会议启动这些期待已久的谈判提供新的推动力。实际上，该案文具有彻底改变处理该问题方式的特点。斯洛文尼亚明白这一点，也希望本委员会将在一年后的下一届会议期间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尽管如此，斯洛文尼亚仍支持删除第2段原始案文前的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

苏尔米克·穆斯坦萨·塔拉尔(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愿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6/L.15、A/C.1/66/L.31/Rev.1 和 A/C.1/66/L.37 的投票理由。

第一,关于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1/66/L.15,巴基斯坦作为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既不赞成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各项结论、决定与后续行动,也不受其约束。因此,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我国代表团赞成案文确认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两个彼此加强的进程,需要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紧急和不可逆转的进展。但是,我们对第 9 段使用选择性和歧视性措词,呼吁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

基于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的明确立场,我们既不能接受、也不能认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各项决定、建议与决议。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整项决议草案和第 1 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对第 9 段投了反对票。

关于我们对文件 A/C.1/66/L.37 所载案文草案的投票,多年来,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项目标。我们在本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今年我们也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依然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先前主要的反对者决定批准该《条约》将推动实现该决议草案中呼吁的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签署与批准从而导致该《条约》生效的目标。南亚作为一个区域接受《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义务也将有助于加快《条约》生效。

该决议草案提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与建议。我们愿重申,我们认为,我们不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任何巴基斯坦没有代表席位的其它论坛的任何规定的约束。因此,尽管我们本着灵活的精神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 6 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Hall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37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叙利亚始终主张,这样一项具有广泛影响、要求所有成员国做出未来承诺的重要和实质性条约绝不能忽视占世界上压倒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这些国家既未得到充分保障,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无法接触到能使它们加快发展的和平核技术。

就这项条约发表的重要和公正的意见表明了一致看法,即,《条约》案文没有包括核武器国家对在合理时间内消除其核武库的承诺。条约没有明确强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也未规定为切实实现条约的普遍性而需采取的步骤。案文仅限于禁止核爆炸,但没有提及核试验、核武器的实质改进以及生产新型核武器有关的任何方面。

已形成的一致看法是,根据《条约》制订的现场视察核查制度事实上有可能导致滥用对各国数据的监测或控制——有可能被用于政治目的。最奇怪的是,《条约》案文中授权缔约国针对非缔约国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这样做无异于侵犯国家主权。

我国认为,这些缺点是本质性的,可能会导致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因为中东地区只有以色列一方拥有并从数量和质量上发展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和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所有这些因素都阻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且使本地区和世界面临以色列的核威胁,但国际社会却未对此作出任何反应。

我国代表团也要对迄今已通过和将要通过的所有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规定或者涉及该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所有段落表示保留。

拉哈米莫夫-赫尼希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我们要作两项解释投票发言,但由于时间关系,

我们将只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作部分解释,并将向秘书处提交发言全文。

以色列决定对决议草案 A/C.1/66/L.37 投赞成票,因为我们高度重视《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目标。不过,以色列对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的某些措辞持严重保留意见,并且不能支持这些段落。以色列的长期立场是:《全面禁试条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间没有联系。试图人为强加这种联系,特别是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 2010 年审议大会将有损《全面禁试条约》、全球防扩散制度以及改善中东区域安全的前景。

以色列于 1996 年 9 月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表明我们长期奉行任何时候都尽可能使自己朝核安全、核保安及防扩散方面的国际规范靠拢的政策。自 1996 年 11 月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来,以色列积极参与了全面禁试条约制度各项内容的制订工作。

此外,以色列把来自其经认证的地震站的数据移交给国际数据中心,并且积极参与和现场视察有关的各种活动。这种实质性的大量的参与表明,以色列重视《全面禁试条约》及其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以色列赞赏在发展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完善这一制度是《条约》生效的前提条件。不过,为了完善核查制度,仍需作出更多努力。有必要采取的重大步骤包括继续强化并测试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完成现场视察业务手册、购买设备和培训。

对以色列来说,中东的地区安全局势,包括区域内各国遵守和履行《条约》的情况,是批准条约时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以色列认为,《条约》的核查制度应当足够有力,以便监查不遵守《条约》基本义务的情况,避免滥用《条约》,并且使各个缔约国都能够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对以色列来说,核查制度的

完善与否是考虑批准《条约》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希望确保国际监测系统充分涵盖中东。

此外,必须解决以色列在《条约》决策机构,包括与中东和南亚地理区域有关的决策机构以及未来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中的地位问题。作为多边主义基石的国家主权必须得到确保。

与往年一样,以色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由于我们重视《全面禁试条约》的各种目标,同时也是这一态度的体现。我们希望,这些目标将很快得到不折不扣的实现。

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在应对目前与日俱增的扩散挑战——包括一些国家不遵守其核领域义务——方面的本质作用远未得到证明。对中东来说情况尤其如此,那里有若干国家在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方面有着极差的表现。以色列的长期立场是:禁产条约的理念包括在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理念之中,而后的核心前提条件远未得到满足。

法加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埃及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的投票,加拿大是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

埃及坚信,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因此,我们反对任何有可能僭越裁谈会职能或者有可能重复其工作的做法。埃及认为,缺乏政治意愿是妨碍裁谈会通过一项全面、平衡工作方案,从而平等处理其四个核心问题的因素。

埃及一贯认为,一项有关裂变材料的条约是走向核裁军的重要而关键一步,我们认为核裁军是重中之重。根据这一原则立场,埃及与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及其它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接触,目的是满足基本的要求,把过去生产的军事用途裂变材料库存纳入任何可能制订的裂变材料条约之中,以求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我们提出了以此为导向的执行段

落，反映明确提及库存的必要性，并且考虑到香农任务是使我们能够朝这一方向迈进的基础。

但是，我们的建议未得到充分采纳。我们赞赏对我们的某些关切作出的积极反应，但由于内容中没有明确提到，就一项可能达成的条约而开展的任何工作只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进行，而且其中将包含过去生产的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储存，因此埃及对第 2 和第 3 段以及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然而，埃及将在我们荣幸于 2012 年担任主席的裁军谈判会议中谋求早日通过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将不仅力求推动达成针对核裁军的裂变材料条约，而且也将触及裁谈会议程上所有剩余的核心问题。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涉及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几个案文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 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也感到，有必要强调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至今全面缺乏进展所感到的失望。去年有关重振裁谈会的倡议产生了我们非常欢迎的势头，但它似乎正在慢慢地消失。

关于加拿大提出的涉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宁愿看到该案文早先的版本，因为其中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未适时商定一项工作方案的情况下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但是，我们也理解并因而支持我们加拿大朋友的关切，即：应设法达成共识，以确保禁产条约谈判能够取得进展。

列支敦士登希望能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把各种不同倡议融合一体，以产生一个强有力的决议，推动多边裁军谈判。

基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 和 A/C.1/66/L.38 所投的票。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6/L.31/Rev.1，印度仍然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有人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给人类带来了威胁，这使我们感到关切。

印度也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我们继续认为，一项有关全球性、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的可信和有时限的方案，将是最佳和最有效的不扩散措施。

我们对决议草案及其第 9 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印度不能接受要求它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呼吁。决议草案中敦促印度迅速和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样做否定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该条约中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要以自愿同意原则为基础。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不存在印度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问题。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实现全球性、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之前，将一直如此。

至于决议草案 A/C.1/66/L.38，印度同意不经表决通过该案文。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在有关地区国家自愿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这项原则符合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规定以及决议草案中提到的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印度同东南亚地区的所有国家保持着友好和富有成效的关系。我们尊重《曼谷条约》缔约国的主权选择。印度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已经转达了明确的保证，即：它将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沈健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简要阐述中方对 L.49 “核裁军”、L.41 “面向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联合行动”、L.31/Rev.1 “迈向无核武器世界”以及 L.40/Rev.1^{**} “禁产条约”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中国一贯积极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支持逐步推进核裁军进程，切实减少核武器威胁，最终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基于上述立场，中方赞成 L. 49 核裁军决议草案。

中方不支持 L. 41“面向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联合行动”决议草案执行段 9 中有关暂停产的主张，因为这无助于推动裁谈会早日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据此，中方对该段投了反对票，对全案投了弃权票。

同时，中方愿重申，我们支持裁谈会尽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愿为此继续作出努力。

中方赞成 L. 31/Rev. 1“迈向无核武器世界”决议草案的宗旨和目标，因此在往年的表决中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今年决议中部分内容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见 NPT/CONF. 2010/50 (Vol. I)）内容不尽一致。中方认为，《最后文件》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的，来之不易，不应被随意宽泛地更改或解除，以免影响《最后文件》的权威性并曲解各方已有的共识。因此，中方对 L. 31/Rev. 1 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中方一贯支持在裁谈会尽早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因此，刚才对 L. 40/Rev. 1** 投了赞成票。同时，中方认为，裁判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有助于有关各方普遍参与，是谈判并达成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场所。鉴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3 段内容与上述精神不符，中方投了弃权票。

当前，各方应继续保持对裁谈会的信心，努力聚焦如何进一步促进和加强裁谈会，进一步发挥创造性思维，推进裁判会工作取得进展。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谈谈由新议程联盟提出的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6/L. 31/Rev. 1。我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我国政府发言。

我们未能支持该决议草案，部分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准确反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

大会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承诺。正如我们今年夏天在五常巴黎会议上所表明的那样，我们认真对待这些承诺，并积极致力于履行这些承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的均衡关系。它没有适当处理履行该条约所规定不扩散义务的问题，特别是忽略提及伊朗未履行其国际义务之事对不扩散条约制度构成的挑战。我们认为，这是严重的遗漏。

我们还感到震惊的是，该决议草案丝毫未提及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事。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已经核可此事，把这作为朝着核裁军方向迈进的下一个紧接的多边步骤。

尽管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但我们期待继续就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等问题与新议程联盟各国接触。

Magalhães 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赞赏决议草案 A/C.1/66/L. 40/Rev. 1** 提案国作出努力，提出修改意见，使我们得以投了赞成票。

巴西支持谈判这样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它总体上均衡对待我们共同追求的不扩散目标和裁军目标。同时，关于这样一项条约的谈判不应当在任何条件下以任何方式启动，尤其是如果面临风险的是作为唯一合法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未来。此外，我们还应当力求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所列其他三个核心议题，即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举行谈判或进行实质性审议。

因此，不应当把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视为鼓励今后建立与裁军谈判会议平行的机制或允许筹备性技术工作实际成为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若干基本问题——包括其范围和核查程序——的前期谈判。

今年，关于裁军谈判会议陷入瘫痪的问题，我们有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这一事实使我们更加坚信，最佳和最终有效的解决办法是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这样一届大会特别会议将

具备更好的条件，能够真正修订联合国裁军机制，并更新国际社会在军控、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共同原则和目标。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其投了反对票。

在与加拿大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小组磋商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表示了其关切。大家都知道我们所关切的是什麼。然而，该决议草案现已获得通过。这增加了我们的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多数其他国家代表团在磋商中提出的主要关切之一是对许多情况的担心。然而，我将只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场的两个方面。

第一，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四个核心议题。它给人的强烈印象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唯一议题。其他三个核心议题都令有关集团感到关切。核裁军就是这样一个议题。大会成立以来，随着1946年通过关于核裁军的决议(第1(I)号决议)，这个议题便一直列在议程上。因此，这是一个持续已久而早该解决的议题，现在应当立即予以谈判，加以解决。然而，这个议题仍被搁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同不结盟运动各国的共同立场，认为核裁军是最高优先事项。

第二，该决议草案更表明，有一个国家，即加拿大，企图使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避开裁军谈判会议。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谈判论坛有一个惯例，涉及共识和谈判的原则。在全球出现的任何条约均经历过多年足够长时间的谈判，但现在，这种情况正到达一个危险的阶段。如果一小撮国家使这个议题避开裁军谈判会议，那么将给大家造成的灾难是明显。

有一个月，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之时，加拿大是唯一抵制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对议事规则毫不尊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完全遵循议事规则。在这方面，它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秉持诚意开展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信，缺乏进展的原因是缺乏政治意愿。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知道，有些代表团对解释投票理由花这么长时间感到非常沮丧，但我们大家必须遵守的规则是，在这个多边论坛，所有代表团都有相同的权利和职责。我确信，解释投票理由对于作这种解释的代表团来说总是非常重要的。这项工作将持续一段时间。我们将看看我们今晚是否能够结束这项工作。

我们现在结束就分组1“核武器”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将审议分组4，“常规武器”。在这个分组下，我们有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介绍决定草案 A/C.1/66/L.50。

艾布拉姆森女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要介绍文件 A/C.1/66/L.50 所载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我是代表共同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联合王国这样做的。

五年前，第一委员会开始着手制定武器贸易条约。当时，我们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随后得到大会的批准(第61/8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我们请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该小组后来变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原因是必须要有一个尽可能开放、透明和非歧视的论坛，来推进武器贸易条约。两年前，我们以151票赞成、1票反对、20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了第64/48号决议。

本决定提案国希望它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要非常简要地解释一下我们为什么提交该决定。在与筹备委员会主席罗贝托·莫里坦大使协商后——他较为详细地向我们解释了迄今取得的进展——我们知道筹备委员会将还需要两天时间才能完成2月份的工作，以便我们能够为明年7月的条约谈判本身作适当准备。

我要强调，我们明白，该决定不应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但显然，我要把这个问题留给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来说明。

我愿再次强调，这是我们开展这项工作的第五年，我们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这一直是一个十分开放、透明和非歧视的过程，这个房间的很多人今天也谈到这一点。我们希望能够不经表决就通过该决定。

约尔吉先生 (阿尔巴尼亚) (以英语发言)：阿尔巴尼亚与挪威和柬埔寨一起提交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6/L.4。

该决议草案要求各国加入并执行《禁雷公约》，大力突出了《公约》所涉及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在该决议提交给大会的 14 年间，它的支持度增加，去年达到了最高水平，获得 165 张赞成票，其中包括很多非《禁雷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我愿重申，我们呼吁各国特别是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对决议投赞成票，从而表明它们对《公约》人道主义原则的支持。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就决议草案 A/C.1/66/L.4 和决定草案 A/C.1/66/L.50 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巴拉盖尔·拉布拉达女士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同在其他会议上一样，古巴代表团将在对文件 A/C.1/66/L.4 所载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古巴完全认同不负责任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我国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对使用地雷问题所作的规定和限制。

正如我们先前表示的那样，古巴遭到军事超级大国长达 50 多年的持续敌视和侵略政策之害。因此，

我国不能放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正当自卫权使用地雷维护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做法。

古巴将继续支持所有努力，在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主权问题之间达成必要平衡的同时，争取消除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和很多国家的经济所造成的可怕影响。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6/L.4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对其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6/L.4，是刚才由阿尔巴尼亚代表在今天即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该文件中。

该决议草案有一项口头说明。我将仅宣读涉及其第 9 段的相关部分。

根据《公约》第 14 条，公约缔约国下次会议的费用应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经适当调整后，由《公约》缔约国以及出席这些会议的非缔约国承担。

秘书处将拟定缔约国第 12 次会议的初步费用估算，供缔约国第 11 次会议批准。要重申的是，与国际公约和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均应按照其相应的法律安排，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而且这些活动只有在事先从《公约》缔约国和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收到充分资金的情况下才可以由秘书处来进行。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1/66/L.4 将不会给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

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利比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 A/C.1/66/L.4 以 155 票赞成、零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定草案 A/C.1/66/L.50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阿拉桑尼亚先生(以英语发言)：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定草案 A/C.1/66/L.50，是由联合王国代表在今天即 10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该文件中。

该决定也附有一项口头说明，我现在要予以宣读。

根据大会第 64/48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筹备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最多为期三天，以便就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所有相关程序性事项，包括主席团组成、议程草案以及文件提交事宜等，作出决定。

在这方面，根据决定草案 A/C.1/66/L.50 中所载的要求，筹备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将召开为期五天的会议，比大会第 64/48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天数多两天。

我提请委员会注意 2009 年 10 月 29 日就决议草案 A/C.1/64/L.38/Rev.1 所作的口头说明(见 A/C.1/64/PV.22)。成员们记得，在作该口头声明时，2012 年 2 月在纽约召开筹备委员会为期三天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预计为 339 300 美元。此外，非会议服务费用——包括加班、专家差旅以及筹备委员会实质性服务的咨询费用——预计为 31 350 美元。

后来，支付上述所需费用的经费被纳入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概算。

决定草案 A/C.1/66/L.50 中请求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 2012 年 2 月在纽约召开为期五天而非三天会议，这意味着要增加口译和其它会务所需经费，以支付额外两天会议的费用。根据筹备委员会以前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所召开会议的进行更准确的估计，文件编制需求已作修改，导致会务费用有所节省，从而抵消了决定草案 A/C.1/66/L.50 中规定的筹备委员会额外两天会议的口译和其它会务费用。

执行上述请求的所需款项已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二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第四款“裁军”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加以考虑。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A/C.1/66/L.50，将不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额外所需费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

亚、列支敦士登、利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利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定草案 A/C.1/66/L.50 以 155 票赞成、0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哈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摩洛哥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筹备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而且正如它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做的那样，它对有关《公约》执行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此重申它支持《公约》中明确阐述的人道主义目标。摩洛哥王国仍坚信，这一国际文书所载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特

别是保护平民不受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伤害的原则仍具有现实意义。

同样，摩洛哥于 2002 年 3 月批准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并自 2003 年起一直定期提交有关《议定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这反映出摩洛哥参与了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全球势头。摩洛哥执行了《渥太华公约》中有关扫雷、销毁库存、提高认识和培训以及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规定。在这方面，指出以下几点是适当的。

第一，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皇家武装部队在扫雷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收缴并销毁了 1 171 枚杀伤人员地雷、6 700 枚反坦克地雷以及 963 件未爆弹药。第二，摩洛哥当局承担起为受害者提供治疗及确保其医疗、社会和经济方面复原的职责。第三，摩洛哥为区域各国提供了扫雷支助，并与非政府组织就实现《公约》目标开展了持续对话。

自 2006 年以来，摩洛哥王国一直自愿提交《公约》第 7 条规定的报告。本着同样精神，摩洛哥还定期参加各次缔约国会议和公约审议大会。摩洛哥王国加入《渥太华公约》是一项战略目标，与保持其领土完整方面的安全要求相挂钩。

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国支持缔结武器贸易条约。摩洛哥欢迎在筹备举行将使我们有可能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案文的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摩洛哥强调，顾及各国的立场及合理关切，确保进程保持透明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十分重要。

基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谨发言解释两项投票，即就决议草案 A/C.1/66/L.4 和决定草案 A/C.1/66/L.50 所投的票。

关于决议草案 A/C.1/66/L.4，印度支持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威胁的世界的愿景。自 1997 年起，印度就已停止生产隐形杀伤人员地雷，并一直遵守暂停其转让的规定。印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中明确载述了顾及各国特别是边境线漫长国家合理防御需要的

办法。如果存在能够低成本、高效益地发挥杀伤人员地雷正当防御作用并且具有军事效用的替代技术，就会大大推动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印度继续致力于加大扫雷和地雷受害者复原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愿意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知识。自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内罗毕审议大会以来，印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各次缔约国会议。我们打算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包括即将在金边召开的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

我们对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决定草案 A/C.1/66/L.50 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的理解是，筹备委员会内的讨论依旧不会影响 2012 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的谈判工作，也不会以任何方式预决谈判结果。对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散发的任何文件，包括由委员会主席散发的文件来说，同样也是如此。正如筹备委员会主席自己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言，“每一份文件都是我个人对讨论的阐释。它们对任何代表团都没有约束力。”

关于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我国代表团依然认为，只有在一个以共识为基础的进程中照顾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缔结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可行和有效条约的可能性才会加大，而且不应取得这一结果设定人为的最后期限。

法加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埃及在对决议草案 A/C.1/66/L.4 和决定草案 A/C.1/66/L.50 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理由。

埃及在就涉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6/L.4 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是由于这项在联合国框架以外制订和缔结的文书的性质特别不平衡。

埃及承认《渥太华公约》力求解决的人道主义考虑，因此早在 1980 年就于《渥太华公约》缔结之前暂停了我们的地雷生产和出口。不过，埃及认为，这项公约在处理与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人

道主义关切和它们在保护边境，特别是在边境线较长国家保护边境方面的合法军事用途二者之间缺少平衡。

此外，《公约》没有要求各国对清除它们自己埋设的、特别是在本国境内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这使得许多国家基本无法靠自身力量满足其排雷需求，埃及的情况尤其如此，埃及境内仍存在几百万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留物。《公约》建立的国际合作体系很薄弱，进一步加剧了这一严重关切，该体系的效力依然有限，并且高度取决于捐助国的意愿。

《渥太华公约》缺乏普遍性而造成的缺点表明国际社会对其各项规定缺乏共识，部分原因是这项公约是在联合国之外缔结的。这种情况提醒我们，在联合国的范围内而不是在其框架之外缔结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是多么重要。

埃及在对在议程分项目(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下提交的决定草案 A/C.1/66/L.50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项决定草案决定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以便完成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并就所有相关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在第 64/4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中，大会决定在 2012 年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为期至多三天，以便就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所有相关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我们对 A/C.1/66/L.50 投弃权票与在条约草案谈判中就此问题进行的实质性审议无关，而完全是由于它不尊重大会就会议规模和会期长短所作的决定。这些决定是我们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谈判取得成功的必要要素。因此，埃及在对这项决定草案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苏尔米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将解释巴基斯坦对决议草案 A/C.1/66/L.4 和决定草案 A/C.1/66/L.50 的投票理由。

巴基斯坦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6/L.4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地雷在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地处冲突区和争议地区的国家的防务需求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巴基斯坦依然致力于寻求实现以顾及各国合理防卫需要的方式普遍和非歧视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考虑到安全需求和守卫我们没有任何天然屏障保护的漫长边境的需要，使用地雷成了我国自卫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有可行的替代办法之前，巴基斯坦不可能同意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促进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目标的最好办法是通过，除其他外，提供非致命且军事上有效和经济划算的替代技术。

巴基斯坦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该议定书对在国内冲突中使用地雷进行管制。为了防止平民成为地雷的受害者，我们继续以最大的诚意执行这项议定书。

作为联合国领导的维和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过去为若干雷患国家的排雷行动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愿意为雷患国家提供培训设施。巴基斯坦在南亚三次战争后清除了所有雷区，因而在这方面有着独特的表现。这些地雷的使用从未造成人道主义状况。我们依然致力于确保我国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在巴基斯坦或世界上其他地方造成平民伤亡。

关于我们对决定草案 A/C.1/66/L.50 的投票，自开始讨论《武器贸易条约》问题以来，各国的看法迥然不同。这些不同看法在第一委员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中以及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三次筹备会议上都很明显。

巴基斯坦也对常规武器、特别是影响无辜平民的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感到关切。但是，某些国家寻求把拟议条约的范围限制在武器贸易上，这种做法是片面和失衡的。

只注重坚持一个方面，而把限制生产、减少军备和常规武器控制等同样重要的问题——这些都是武器贸易条约的拟议参数和标准——排除在外，这种做法依然存在争议。在筹备委员会三次会议上详细讨论了拟议条约的这些和其它方面，但仍未达成实质性的一致意见。

A/C.1/66/L.50 所载决定草案提及筹备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在 2012 年 2 月完成实质性工作。我们认为，这一表述没有准确反映实际的工作。我们的理解是，下一次筹备委员会将讨论并就组织和程序性问题，而非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实质性工作应当由筹备委员会的过去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7 月的会议来做，前提是达成共识和制订一项全面的常规武器条约。

克里姆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6/L.4 投赞成票的原因。

新加坡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一直是明确的、公开的。如同往年那样，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所有旨在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尤其是针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使用这种地雷的倡议。

有鉴于此，新加坡在 1996 年 5 月宣布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暂停期为两年。1998 年 2 月，新加坡扩大暂停范围，以包括各种杀伤人员地雷，不仅是无自行失效装置的地雷，此外也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令。我们也通过定期出席《公约》缔约国会议来支持它的工作。

与此同时，同其他几个国家一样，新加坡坚定指出，不能无视任何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和自卫权。因此，全面禁止所有类型杀伤人员地雷，也许会适得其反。

新加坡支持为解决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而作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同国际社会的成员一道努力寻求实现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两项投票。

第一项涉及决议草案 A/C.1/66/L.4。我国代表团赞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中的本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人道主义关切。军队和武装团体在世界某些地区的内战中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结果造成大量无辜生命损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我们欢迎为制止这一趋势作出的一切努力。

但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主要侧重于人道主义关切，没有充分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有着漫长陆地边界的国家的正当军事需要，这些国家以负责任的方式有限地使用地雷，以保卫国土。很不幸，由于难以使用永久性固定哨所或有效预警系统来监督广大敏感地区，地雷继续是这些国家确保满足其边界上最低安全需求的有效手段。

尽管应当按照既定的严格规则来使用这一防卫装置以保护平民，但同时也应作出更多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以探索替代地雷的新手段。同样，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加快扫雷活动，以减少平民伤亡并制定可持续的本地扫雷计划。

我国代表团尽管赞赏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但出于特定的关切和考虑，无法支持它，因此在投票中弃权。

我现在要谈谈决定草案 A/C.1/66/L.5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到非法武器贸易的挑战的影响，此类贸易同境外支持的恐怖团体和毒品贩运者的活动有关。因此，我们始终支持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努力打击和取缔非法武器贸易。包括伊朗在内的会员国尽管有种种分歧，但仍建设性地参加了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但是，必须按照国际法框架内的既定做法，开展有关任何国际文书的真正谈判。就某些议题交换不同意见完全不同于谈判一项条约。我们认为，为了有效解决非法武器贸易的负面影响，必须制定和采取综合方法。

尽管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但某些国家却企图暗示，

主要问题是包括军舰、喷气战斗机和导弹等 7 类武器的非法贸易。我们认为，处理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的最佳方法是注重主要问题，并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所有方面的关切。

由于拟议的武器贸易条约不是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不赞成条约的目标，因此，在对决定草案表决时，我们决定投弃权票。

El-Mesallati 先生 (利比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6/L.4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这样做是出于若干原因，尽管我们与许多国家的代表一样，在谈到这些毁灭性武器时表达了关切，尤其是因为我国正在清除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我国领土上埋设的无数地雷，以及前政权在利比亚城市和村庄周围埋设的这种已炸死炸伤数以千计男女及儿童的致命地雷。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是在联合国以外缔结的。它没有在保证人员安全理由使用这类地雷之间寻求平衡。我们感到，现有国际机制没有以客观和平衡的方式考虑地雷问题，因为《公约》规定在弱国全面禁止这种地雷，而这些国家军力都不强，因此这就剥夺了它们的一种简单防卫手段。《公约》并没有触及遭遇多年毁灭性战争的国家所遭受的伤害——这些国家遭到占领和入侵，其领土被外国用来发动战争和武装冲突。

我们也认为，要想使《渥太华公约》成为真正获得接受的文书，必须对它进行审查，并且应当增加几个条款。它应当建立一个机制，协助受影响国家清除主要殖民大国在其领土上留下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物。

《公约》也应禁止在别国领土上埋设地雷，并规定针对受影响国家的补偿和恢复。它应当包含有关受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污染地区的环境赔偿的条款。《公约》应当在禁止地雷之前，彻底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生产和储存。它也应考虑到一些国家的安全和防卫问题，以及它们拥有保卫本国领土的武器的能力。

亚当森女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对于不得不对决定草案 A/C.1/66/L.50 进行表决感到遗憾，但是，我要热烈感谢所有支持该决定草案的代表团。我当然也想从我国的角度作一点澄清，即谈判会议就是谈判会议；筹备委员会就是筹备委员会。

斯摩尔西克夫人 (乌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通过你向秘书处了解，是谁要求对决定草案 A/C.1/66/L.50 进行表决的。

我国代表团坚信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导致朝着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这一预定目标取得了重大进展，因而对决定草案 A/C.1/66/L.50 投了赞成票。我们还坚信，筹备委员会举行新一届会议至关重要，以便继续取得进展，因为我们理解，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我国代表团对决定草案 A/C.1/66/L.50 未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深感遗憾，因为该决定草案的措辞丝毫未预先判断谈判的结果、谈判的时限或筹备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文件。

主席 (以英语发言)：关于乌拉圭代表提出的问题，我谨告知，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对决定草案 A/C.1/66/L.50 进行表决的。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在此提出两个不符合第一委员会惯例的问题。

第一，让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解释决议草案的内容，这违反了议事规则。第二，公布有关国名，说是哪个国家要求进行表决的，这不是第一委员会的惯例。

否则，从现在起，我国代表团都将询问是哪个国家要求对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事实上，我此时在会上就要求宣读那些要求对不同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国家的国名。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第一个问题,就是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其对实际上由它提出的决定草案的投票理由,这当然是我的错。在该代表发言时,我没来得及打断她的发言。

关于另一个问题,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的长期传统和习惯是,不在会上询问是哪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的。但这次却有人询问是哪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的。以前从未有人这样做过。但惯例是,当有人在会上询问时,我们必须公布有关国名。这不是什么秘密,而且我们必须这样做。因此,我们刚才按照第一委员会的这一传统行事的。

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规则可循。任何议事规则中都找不到这一条。从未发生过这种事情。但正如我所言,第一委员会的传统是,不在会上询问是谁要求进行表决的,但如果有人在会上提出这一问题,我们就必须回答。过去的政策基本是,“不询问,不告诉”,但现在情况反过来了。我们能怎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在第一委员会工作几乎有 20 年了。听到有人在会上要求点名要求进行记录表决的国家的名字,这还是第一次。要求点名是不符合惯例的。主席先生,如果可以做,那我现在就正式要求你点所有要求对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国家的名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乌拉圭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斯摩尔西克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看到,我秉持诚意询问情况,却在无意中惹出了麻烦。主席先生,我请你原谅。铭记每个国家均有权要求对任何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也均有权了解有关情况,我

再次指出,我是秉持诚意询问的。我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道歉。我保证,我将继续遵循第一委员会的惯例。我希望,我的道歉将被接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请伊朗代表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赞赏我的乌拉圭同事所作的发言。我接受她的道歉。然而,我愿郑重指出,不应再次打破该惯例。我们应当遵守该惯例。否则,第一委员会将成为玩“点名与羞辱”游戏的场所。

我收回点所有要求对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国家的名字的要求,但我敦促维持和遵循该惯例,因为这牵涉到维持第一委员会团结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维持该惯例的问题,大家知道,各代表团务必要维持该惯例。如果有人在会上提出这种要求,主席别无选择。如果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们不能拒绝提供有关信息。

我的良好打算是今天完成我们的工作,但我刚接到通知说,口译员今天不能再继续工作了。因此,我们只好在下周一上午 10 时继续工作。

截至到现在的情况是,我们差不多完成了对分组 4“常规武器”的审议。有两个代表团尚未行使其解释投票理由的权利。我们将于下周一上午继续听取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然后,我们将着手审议分组 5“区域裁军和安全”和分组 7“裁军机制”。

下周一,我们还将就第一委员会明年秋季的时间表和工作方案作出决定。摆在各位代表面前的文件所述的情况较之今年略有改变,所以我请各位与会者予以注意。下周一,我们可以对此多谈一些。

我感谢所有代表团这么晚了仍然非常积极地参与,并感谢口译员表现出灵活性。

下午 7 时散会。